

2006年3月12日

标题：“法治事务市场化”和“法治事务的投机”

2006年3月12日

标题：《监督法》与香港特区政府《07/08》政改方案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

《人大常委会报告》意见

王敏刚

2006年3月9日

1. 《监督法》的意见：

人大常委会去年做了大量实事，工作的素质也大大提升了，无论从神的具體工作都有顯著成績。但我不能再提的就是：人大代表制度至關重要的“监督法”的立法工作，還未有多大的進展，這是人大多年工作中美中不足的地方；多年來、多個代表團做了多少提案，多少建議和意見都不能把“监督法”推出台，實在令人覺得遺憾。我們是否要深思和自問，國家憲法中人大“监督”職能是否真的存在？米一次接受人民區中的申訴，根據現行工作程式，代表是把案件檔上呈，等待回復，只是擔當了一個傳信員的作用，比起香港的太平紳士的功能都不如。這一點是代表們無法向申訴的人民群众解釋的！我只好延續多年來的執著，請黨和國家領導人對落實“监督法”出臺予以嚴正督促，給予人帶代表在國家憲法中應有的監督權力的確認，體現國家憲法中人大代表只能的嚴肅性！

2, 香港特区政府《07/08 改改方案》的意见：

人大在参与香港特区政府《07/08 政改方案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整个“政改咨询”过程中，涉及香港未来的发展，每个代表都有出谋献策的责任。本人对这次“香港政改”方案有如下几点希望人大常委会关注《基本法》内容建立于十多年前，条款中是留有余地，予特区政府因应实际情况自决的。在关键的政制发展中的“双普选”争议，是在全社会都没有一个共同的“普选”定义前提下进行争论的。是白费时间的。反对派对“普选”的定义就是一人一票直选。他们认为“普选”就形同一人一票直选，而欧美多个国家以“普选”产生首脑的制度也不是一人一票直选产生的。可是我们人大常委会的立场，虽然没有明示，可是在政治讨论的会议上以及新闻发布都好像认同了在《基本法》所写的“双普选”最终的目的就是达到“双直选”。我据地对“普选”的概念是不能含糊，必要澄清的。不然的话，一个混淆的重要政治目标，混淆了社会试听，误导了人民群众，深化社会矛盾。因此，在意一部特区政府探讨“政改”问题上，人大常委在“普选”的解释必须有一个书法，我深信这样可减少香港社会在政改上的争议。

另外，未来香港政制架构的理念和确认，经过近十年的实践，是否要重新评估。尤其是两级议会的架构，现行两级议会的架构和功能应详细讨论他们的定位，现在社会共识是不反对区议会作为培训政治人才的地方，但区议会同时是具体决定区域民政事务的议会，事务性多余政治性；但今天香港区议会，政治化争议往往拖慢了地区政务开展的效率，民怨四起；重估区议会功能和产生定义，有实质性的必要。本人觉得区议会作为一个既是方便地区人民日常生活决策的机构，也须有培训政治人才的责任；但在培训人才同时，不能令“政争”影响群众日常生活。因此委任更多的专业人士可以更加实事求是的促进地区的政务工作，因此多委任专业议员有其必要性和实用性。作为区域行政，不能有效主导促进地域政务是招基层民怨的主要原因。

我甲乙人大常委会考虑香港 07/08 政改时，也同时考虑增加区议会的委任议员和功能组别的议员，而非光是为训练直选的政治人才为主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立法会继续放宽选举范围，是有充分发挥香港区民主选举发展的空间，对香港宏观好整体发展起民主促进作用。但区议会的功能、构成和人员产生，直接影响民生，应给予政府充分的行政主导权力，以免阻碍特首定的“福为民开”的宗旨。

在 07/08 政改咨询期间，本人已以书面意见在第四号和第五号报告以前提交特区政府，内容也给香港人大办公厅存档，希望人大常委可以作为参考。